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易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柯業昌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追加起訴（113年度偵緝字第302號），嗣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由本院裁定改依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柯業昌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佰伍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柯業昌（其涉犯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以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254號判決有罪確定）於民國112年5月上旬某日起，加入郭冠宏（其涉犯詐欺等罪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1號判決有罪）、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小寶」（Telegram暱稱「SS0」）、「螃蟹」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詐欺集團，擔任車手頭，負責收水及指揮車手之工作。詎柯業昌、郭冠宏與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7月19日14時22分前某時許，架設投資假訊息廣告、投資假網站「Bitaza」，並以通訊軟體LINE向

01 邱笑金佯稱：依指示操作買賣虛擬貨幣穩賺不賠云云，致邱  
02 笑金陷於錯誤，於112年7月30日11時10分許，依該集團成員  
03 指示，前往高雄市○○區○○○路000號之統一超商名湖門  
04 市，將現金新臺幣（下同）65,000元，交予由柯業昌指派之  
05 郭冠宏，郭冠宏再將上開款項轉交予柯業昌，柯業昌復交付  
06 予該詐欺集團成員，而以此方式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財  
07 物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嗣邱笑金發覺受騙而報警  
08 處理，始查知上情。

09 二、案經邱笑金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報告臺灣橋頭地  
10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1 理 由

12 壹、程序部分：

13 按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規定除被告所犯為死刑、無期徒  
14 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  
15 一審案件者外，於準備程序進行中，被告先就被訴事實為有  
16 罪之陳述時，得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  
17 人、代理人、辯護人及輔佐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  
18 程序。經查，被告柯業昌被訴本案犯行，非前開不得進行簡  
19 式審判程序之案件，且經被告於準備程序時就被訴事實為有  
20 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被告簡式審判程序之旨，聽取被告及  
21 檢察官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  
22 判程序進行審判，是本案之證據調查，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23 條之2規定，不受同法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  
24 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併先敘  
25 明。

26 貳、實體部分：

27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  
28 理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郭冠宏於警詢中之證述；證人即告  
29 訴人邱笑金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  
30 照片、告訴人提出對話紀錄、交易明細、報案資料、車輛詳  
31 細資料報表附卷為憑，足認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

01 符，堪予採信。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  
02 應依法論科。

## 03 二、論罪科刑：

### 04 (一)新舊法比較：

05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6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7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就新舊法之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  
08 關之共犯、未遂犯、結合犯、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  
09 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  
10 之結果而為比較後，整體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11 之條文。次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  
12 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  
13 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1/2，則為有  
14 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  
15 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  
16 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7 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  
18 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  
19 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又法律變更之比  
20 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  
21 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  
22 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  
23 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  
24 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  
25 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  
26 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  
27 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  
28 易服社會勞動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  
29 使，必須已決定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  
30 刑後，方就各該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  
31 刑之適用時，不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

01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  
02 「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  
03 刑。」該項規定係10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  
04 立法理由係以「洗錢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  
05 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  
06 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  
07 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  
08 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  
09 是該項規定之性質，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  
10 範。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  
11 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  
12 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  
13 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  
14 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  
15 刑之規定，於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  
16 第2項係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  
17 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  
18 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9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  
20 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  
21 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22 刑。」歷次修正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  
23 由之條件變更，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  
24 刑適用時比較之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  
25 決參照）。經查，被告行為後：

26 1、就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部分：

27 (1)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訂、公布，並於同  
28 年0月0日生效施行，其中第43條增訂特殊加重詐欺取財罪，  
29 並明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30 上利益達新臺幣5百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上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

01 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02 併科新臺幣3億以下罰金。」而被告所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3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詐欺獲取之金額，未  
04 逾新臺幣5百萬元，自無新舊法比較問題，逕依刑法第339條  
05 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論處。

06 (2)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  
07 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  
08 所得者，減輕其刑。」相較於被告行為時刑法並未就三人以  
09 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設有任何自白減輕其刑之相關規定，是此  
10 部分以修正後之法律對被告較為有利，故應依詐欺犯罪危害  
11 防制條例第47條規定審究被告是否得減免其刑。

## 12 2、就洗錢防制法部分：

13 (1)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  
14 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日施行，依中央  
15 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自公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即113年8  
16 月2日施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17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19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20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21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22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同  
23 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則舊法之有期徒刑  
24 上限較新法為重。而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5 幣1億元，經比較結果，應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之規定，對其較為有利。

27 (2)另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  
28 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  
29 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  
30 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  
31 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相較於112年6月14日

01 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2 自白者，減輕其刑，其修正後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要件趨於  
03 嚴格。查被告於偵查、本院審判中均自白洗錢犯行，有犯罪  
04 所得而未自動繳交，僅符合112年6月14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  
05 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而不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  
06 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項規定之適用。

07 (3)準此，依上開說明，被告所為倘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  
08 條第1項，並依同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後，處斷刑範圍為  
09 有期徒刑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然倘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  
10 第19條第1項後段，處斷刑範圍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  
11 下，是綜合比較結果，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2 段較有利。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4 同犯詐欺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  
15 錢罪。

16 (三)被告、郭冠宏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本案犯行間，有犯意  
17 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8 (四)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修正  
19 後之一般洗錢罪，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  
20 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1 (五)刑之減輕：

22 被告雖於偵查及本院審判中就經起訴之罪名均坦承不諱，然  
23 被告自述有犯罪所得，而未自動繳交，則被告不符合詐欺犯  
24 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亦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  
25 規定之適用而於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  
26 事由之餘地。

27 (六)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年，卻不思正途賺取所需，竟為求獲得利  
28 益，以上開方式參與詐欺犯行，無視政府一再宣示掃蕩詐欺  
29 集團之政策，騙取告訴人之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增加檢  
30 警查緝犯罪之困難，其所為實值非難；惟念及被告始終坦承  
31 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並考量被告迄今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

01 解、調解，填補告訴人所受損失，是被告犯罪所生損害尚未  
02 減輕；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分工、告訴人遭詐騙  
03 之金額，暨被告自陳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工程  
04 行、月收入約4至5萬元、未婚、無子女、需扶養祖父母之家  
05 庭生活經濟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 06 三、沒收：

07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08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修正並移置至第25條；及制訂  
09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等關於沒收之規定，然因就沒  
10 收部分逕行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毋庸比較新舊法，合先敘  
11 明。

12 (二)依據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立法理由所載「考量  
13 澈底阻斷金流才能杜絕犯罪，為減少犯罪行為人僥倖心理，  
14 避免經查獲之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系爭犯罪客體)因  
15 非屬犯罪行為人所有而無法沒收之不合理現象，爰於第1項  
16 增訂『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並將所定行為修正為  
17 『洗錢』」，可知該規定乃針對犯罪客體所為之沒收規定，  
18 且未有對其替代物、孳息為沒收或不能沒收、不宜執行沒收  
19 時應予追徵等相關規定。因此，本規定應僅得適用於原物沒  
20 收。經查，本案洗錢之標的即向告訴人收取之65,000元，業  
21 經被告轉交予該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且依據卷內事證，並無  
22 上述立法理由所稱「經查獲」之情。又無證據證明被告個人  
23 仍得支配處分上開洗錢標的，是參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24 項修正說明意旨，尚無執行沒收俾澈底阻斷金流或減少犯罪  
25 行為人僥倖心理之實益，且為避免對被告執行沒收、追徵造  
26 成過苛之結果，故爰不就此部分款項予以宣告沒收。

27 (三)被告為本案犯行獲得報酬1%乙節，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28 供稱明確(見本院審金易卷第158頁)，是被告本案之犯罪  
29 所得為650元(計算式：65,000元×1%=650元)，未據扣  
30 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予告訴人，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31 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3 段，判決如主文。

04 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提起公訴，檢察官靳隆坤到庭執行職務。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6 刑事第六庭 法官 張瑾雯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逕送上級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林毓珊

1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之法條：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16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17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18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19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20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1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22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  
23 下罰金。